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977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薛永和

被告 柯俊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伍拾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4日7時5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內側車道行駛，欲變換車道至同向外側車道時，未讓直行車通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即貿然向右變換車道，而不慎擦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伍詠蓁所有，並由訴外人蕭宗緯駕駛，當時沿同向外側車道行駛於被告車輛右前方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

01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左後車身受損(下稱系
02 爭事故)，經送廠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5,74
03 9元(包含工資4,300元、零件9,759元、烤漆11,690元)，原
04 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又上開損害乃肇因於被告之不法過
05 失侵權行為所致，被告自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為此爰依
06 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
07 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7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任何陳述或答辯。

1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基隆市
12 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A3類道路交
13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八堵
14 服務廠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車損相片等件為證，並
15 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以113年4月30日基警三分五字第11
16 30305999號函檢附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基隆市
17 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基隆
18 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事故
19 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答辯，
20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1 實。

22 五、按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汽車行
23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4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第94條第3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26 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27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28 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29 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3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3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1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2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有明定。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車
03 輛向右變換車道時，本應注意其右側車道有無直行車使其先
04 行，並注意與鄰車之間隔及車前狀況，且系爭事故發生當時
05 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設柏油、乾燥、無缺陷、無
06 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節，有前揭現場照片在卷可憑，足見被
07 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向右變換至系爭車
08 輛行駛之實踐路外側車道，而擦撞系爭車輛左後車身，致生
09 系爭事故，堪認被告確有過失，又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其對於
10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
11 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
12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另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
13 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
14 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

15 六、第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16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17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18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19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20 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2 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基於
23 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
24 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16條之1分別定
25 有明文。而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
26 被減少(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
27 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節，業如前述，揆諸前揭
28 規定，其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
29 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修後支出必要修復費
30 用共25,749元之事實，固如前述。然查，原告既自承系爭車
31 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之損害，應以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

01 之金額計算(見本院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筆錄)，則其請求
02 被告賠償之損害，自應扣除以新零件更換受損舊零件之折舊
03 額。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
04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05 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06 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而依行政院所發
07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
08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查
09 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則該
10 車迄至111年7月4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止，使用期間為2年3
11 月，則原告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即零件費用9,759元，依上
12 開標準計算之折舊額為6,231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額：9,
13 759元 \times 0.369=3,601元；第2年折舊額：(9,759元-3,601
14 元) \times 0.369=2,272元；第3年折舊額：(9,759元-3,601元-
15 2,272元) \times 0.369 \times 3/12=358元；折舊額合計為：6,231元(3,
16 601元+2,272元+358元=6,23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7 扣除折舊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應為3,528元
18 【計算式：9,759元-6,231元=3,528元】，加上不應折舊
19 之工資4,300元、烤漆11,690元，原告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
20 合計19,518元【計算式：3,528元+4,300元+11,690元=1
21 9,518元】。

22 七、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9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31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

01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02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3 19,5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1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其逾
05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八、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兩造依勝敗
07 比例負擔。

08 九、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9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0 行，爰依職權宣告之。

11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
13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第1
14 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6 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0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林萱恩